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02-27747475
傳真：02-8773414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171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證券期貨業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訂定及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，並將陸續發布相關審計準則公報。
- 二、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30941 號函規定所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旨揭公報之時程及相關規定，爰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期貨商及期貨經理事業應自 105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旨揭公報，並與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規定適用旨揭公報，並配合公報規範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加強溝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